

元智大學教學教材製作及教學改進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82.11.15 八十二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9.08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10.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因應校務長期發展、建立教學特色、與提昇教學品質等需求，鼓勵教師從事編撰教材、製作教學媒體及研究教學改進，以改善教學方式、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編撰教材
- 二、製作教學媒體
- 三、研究教學改進

第四條 教學媒體類別：

- 一、投影媒體
- 二、錄影媒體
- 三、立體教材
- 四、錄音媒體
- 五、電影媒體
- 六、電腦輔助教材
- 七、多媒體教材
- 八、其他教學媒體

第五條 補助方式：依據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列補助金至各學院，補助方式及費用標準依各學院訂定之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六條 申請辦法：由各學院另訂定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七條 評 審：依各學院另訂定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費用補助：各受理申請單位於每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向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提報核定件數、金額、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

第九條 相關規定：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須於申請學年度結束前繳交結案報告（含書面及電子）、精簡報告各二份，並於次學年與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共同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計畫主持人有參與發表之義務。

* 有特殊情形未能依上述時程完成者，必須於申請表中加以註明，並由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